

105B-0287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670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乾製藥有限公司之「"天乾" 氟欣諾隆軟膏250微公克/公克（丙酮氟欣諾隆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503號，批號5104、5105、5175、5180、5194、5196）」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4月14日FDA風字第1051102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署於104年10月26~27日，派員赴貴公司執行104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發現旨揭產品（批號5104）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，故廠方主動回收有效期限內之市售所有批號產品（批號5105、5175、5180、5194、5196）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